

臺北市議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議長核定施行

- 一、臺北市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保護個人資料安全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，應隨時更正或補充；如因可歸責於本會事由致未更正或補充者，承辦人應於更正或補充後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。
- 三、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，應停止處理或利用。但因執行職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，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保存期限屆滿後，應予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。但因執行職務所必須，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如有違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，應予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因違法致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他侵害者，承辦人應予查明並通知當事人。
- 六、當事人請本會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更正、補充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時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前項文件內容，如有遺漏或欠缺，應通知限期補正。
申請案件與法令規定不符，或申請文件內容有遺漏或欠缺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應以書面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。
- 七、當事人申請閱覽其個人資料，應於本會指定時間、地點為之，並由承辦人或其代理人在場陪同。
- 八、承辦人提供當事人閱覽、抄錄、攝影、複製其個人資料前，應確認未同時揭露他人個人資料。
- 九、個人資料作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時，承辦人應簽奉核准，並要求取得個人資料者應於完成利用後銷毀。
- 十、保有個人資料檔案之承辦人，應辦理檔案安全維護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

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事項如下：

(一)資料安全方面

- 1、個人資料建置在資料庫者，應釐定使用範圍及使用權限，並另行申請「使用者代碼」及「識別密碼」。識別密碼應保密，不得與他人共用。
- 2、個人資料如建置在個人電腦之硬式磁碟機上，應避免與他人共用，並注意安全維護。
- 3、非經允准不得刺探或使用個人資料。
- 4、個人資料使用完畢應即於電腦上關閉該檔案；若係紙本，應即收存於適當處所。
- 5、遇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發生遭人惡意破壞毀損、作業不慎等危安事件，或有駭客攻擊等非法入侵情事，各承辦人應即通報資訊室處理。

(二)資料稽核方面

- 1、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時，承辦人員應核對個人資料之輸入、輸出、編輯或更正是否與原件相符。
- 2、個人資料提供利用時，應核對與檔案資料是否相符，如有疑義，應調原檔案查核。

(三)其他安全維護事項

- 1、承辦人職務有異動時，應將所保管之電腦檔案及有關資料等列冊移交；若係第一款第一目之資料，接辦人員應另行申請密碼，以利管理。
 - 2、其他電子處理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，準用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」辦理。
- 十一、承辦人應將所保有個人資料之檔案名稱、保有單位名稱與聯絡方式、保有之依據與特定目的及類別等資訊，依附表格式填載後，交由資訊室公開於本會網站。
- 十二、受本會委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，適用本要點規定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議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議會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

案號：

申請人	姓名（或法人、團體名稱）	
	出生年月日	
	身分證統一號碼（立案證號或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）	
	設籍或通訊住址（或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）	
	聯絡電話	
法定代理人 （或代表 人）	姓名	
	出生年月日	
	通訊處所	
政府資訊內容要旨		
申請件數		
申請用途		
此致 臺北市議會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